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四時三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一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三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六分	四時十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九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二時五十七分	四時三十一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三十九分	四時三十一分
吳劍昇議員	二時五十分	三時五十九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零九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七分	四時三十一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一分
黃潤達議員	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陳迪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三時三十二分	四時零三分
梁靜珊女士	三時三十分	四時十五分
梁國華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三分
李文家先生	四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葉嘉鋒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鍾偉堅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張詠敏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傑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葉沛霖先生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告假)
鄭承隆先生, MH	(沒有告假)
周錦培先生	(沒有告假)
梁崗銘先生	(沒有告假)
劉榮輝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吳家超議員及葉沛霖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3. 劉美璐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D/2016 號)

4. 吳偉強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5. 周奕希議員表示支持在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13)興建升降機，但他認為應拆卸該處樓梯而非斜道以騰出興建位置。他續表示因部分工地應屬賢麗苑所有，擔心是否有足夠位置供開展工程。
6. 林紹輝議員表示在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和宜合道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51)的工程拖延太久，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促請署方加快進度。
7. 吳劍昇議員表示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225)附近人流不少，居民對升降機需求殷切，促請署方將工程納入計劃並盡快興建。
8. 梁偉文議員表示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25)附近甚多斜路。居民及議員已爭取多年要求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但部門表示工程難度甚高。他建議若未能加建升降機，部門可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處。
9. 梁子穎議員表示就橫跨興芳路及葵富路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225)，居民已爭取多年要求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加上區內人口老化嚴重，歡迎署方將工程納入計劃。

10. 譚惠珍議員表示歡迎部門考慮在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T02)加建升降機，因區內人口老化嚴重，加上附近受環境所限未能設置地面行人過路處，故對升降機需求殷切。她續表示據她觀察，該行人通道的實際人流量應較部門的數據為高。
11. 黃耀聰議員表示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N423)附近人口老化嚴重，加上附近不可能興建地面行人過路處，故對升降機需求殷切。他續表示現時計劃只會在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計劃進展緩慢，促請路政署在原有計劃上加建更多升降機，並考慮在未能加建升降機的地方設置行人過路處。
12. 副主席詢問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和宜合道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5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完工日期，並促請部門盡快改善東北葵無上蓋的天橋，以便全天候使用。
13.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在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25)附近設置行人過路處。他續表示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T01)附近並無斜道，而現有升降機距離該處甚遠，促請議員支持在結構編號 K&T01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4. 葉嘉鋒先生回應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在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和宜合道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51)近和宜合道的升降機加建工程正在施工，並因要進行排水道改道而延誤以上工程，另一邊的升降機設施則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15. 吳偉強先生回應將在會後把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25)附近興建過路處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議員可根據每項工程的人流量及地區需要選擇合適的項目，署方將在議員完成揀選程序後盡快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16. 梁偉文議員表示若部門能在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25)設置行人過路處，則無需再興建升降機。他促請部門盡快回覆，以便議員能作合適的決定。

17. 馮家傑先生表示需就行人流量及交通安全方面進行評估，然後才可就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25)附近可否增加地面行人過路處作決定。
18. 鄧瑞華議員表示橫跨楓樹窩近清心街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213)因使用不方便而令途人需經常非法橫過馬路，因此有急切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他促請部門儘快回覆能否加建行人過路處，以便議員可更有效決定資源如何運用。
19. 黃耀聰議員詢問部門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加建全部項目的升降機，及有否其他替代方案以舒緩地區需要。他促請議員支持在現時沒有任何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先加建升降機，以解決地區急切需要。
20. 林紹輝議員表示運輸署評估興建行人過路處需時，認為應該先揀選方案以避免延誤工程。他並建議部門提供更多資料讓議員考慮。
21. 許祺祥議員建議部門提供評估人流量的背景資料，及如何處理將來新的工程建議，以便議員能更全面考慮合適的項目。
22. 黃潤達議員詢問是否所有項目都會在將來開展及相關的開展時間表。他建議署方提供更多客觀的標準以揀選合適的項目，避免地區之間爭奪資源。
23. 主席表示因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T01)沒有斜道，有急切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此外，他促請運輸署認真評估在橫跨青康路近青盛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25)附近興建過路處的可行性。
24. 吳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原有計劃只涵蓋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現時供議員選擇的 19 個項目都是在 2012 年從公眾收集的建議，包括在第一階段未被揀選的公共行人通道及在 2012 年未被考慮，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 (ii) 運輸署將在會後考慮及跟進各興建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 (iii) 運輸署在約大半年前於繁忙時段在有關的行人通道進行實地人流量統計，統計所得的人流量數據已詳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內供委員參考。
 - (iv) 部門會先推展被揀選的三個優先項目，並在日後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其他項目。
25. 許祺祥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有其他方案以改善現時由部門管理的項目，及其他未被揀選的項目是否會在將來加建升降機，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26. 吳偉強先生回應現時可供選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已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
27. 周偉雄議員促請部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持續性的全面計劃。
28. 黃耀聰議員表示若揀選非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的項目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徵收土地。
29. 張慧晶議員建議在回條上提供揀選項目的理由。
30.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邀請全體區議員在兩個星期內就 19 個方案投票評分。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全體區議員發出投票表格，邀請他們選出三個優先項目。投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完畢，共有 27 位議員於限時內交回投票表格，獲得最多票數的三個項目分別是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T02) (共 411 分)、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T01) (共 375 分)及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NF113)(共 301 分)。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將投票結果通知議員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及青衣路道路改善工程

(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D/2016 號)

31. 曾憲文先生及張詠敏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32. 周奕希議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但擔心四號貨櫃碼頭的改道會加重葵涌道交匯處的交通負荷及影響往瑪嘉烈醫院的交通。現時貨櫃碼頭南路迴旋處中間的空位甚大，影響駕駛者視線及令清潔困難，他促請部門改善迴旋處設計，並建議改善迴旋處中心綠化地帶的設計以避免垃圾堆積。
33. 黃潤達議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以改善交通情況，他促請部門改善路面標示，並建議在葵涌道增設轉乘站以方便市民前往貨櫃碼頭，藉此減少路面車輛數目。
34. 潘志成議員表示不滿現時二號迴旋處的交通安排，並詢問可否刪除該處實線以便兩條行車線都可以前往青衣路上段，以及青衣航運路往青衣路下段的路段現時有多少條行車線。
35. 梁子穎議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但促請部門應盡早諮詢區議會、增加貨櫃碼頭一帶特別是瑪嘉烈醫院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過路處，以及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清潔。
36. 麥美娟議員表示歡迎題述工程。她促請部門改善貨櫃碼頭的公共交通接駁，並詢問改善工程完成後行人過路處數目是否足夠及工程是否需要收回短期租約土地。
37. 陳迪手先生表示貨櫃從業員業界歡迎題述工程，但促請部門應增加臨時行人路及增加螺旋型迴旋處。他詢問將被收回的短期租約土地名單。
38. 張詠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施工期間需要進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在一些交通流量特別高的地點，署方會考慮要求承建商在設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之前，進行交通流量評估。
 - (ii) 為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儘量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運送組件及工程物料。承建商將會就臨時交通改道措施諮詢警方及運輸署，儘量減少影響交通。
 - (iii) 工程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但部分短期租約土地因應工程需要會被收回，需要收回的地方已標示在附件的圖則上。

- (iv) 署方將透過地政總署和短期租約土地租用者商討收回的細節，租用者在租用土地時已明白短期租約土地有可能被政府收回作其它用途。
- (v) 署方將在工程範圍附近貼出告示以通知市民有關工程。
- (vi) 署方在諮詢區議會的同時也有去信業界及持份者諮詢意見。
- (vii) 署方將在完成擴闊行車路工程後，興建新的行人路以替代受工程影響的原有行人路。

39. 曾憲文先生回應署方有計劃興建新的行人路段，並將和運輸署商討在設計上將迴旋處的高度降低。

40.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四號迴旋處有剩餘的車輛容量以疏導三號迴旋處的部分車流，而工程完成後四號迴旋處的車輛容量將會進一步提升。
- (ii) 運輸署將安排足夠路牌指示方向，並在會後和相關同事探討在葵涌道增設轉乘站的可行性。
- (iii) 二號迴旋處在工程完成後行車線將增加至兩條，現有影線部分將改為行車線。
- (iv) 運輸署正在找尋螺旋形迴旋處的新試點，但未必會在貨櫃碼頭一帶。

41. 麥美娟議員認為現時收回短期租約土地的安排並不理想，署方應該在收地時安排新的土地供重型車輛停泊。她促請署方能協調道路及行人路的改善工程，並儘早知會業界。

42. 潘志成議員詢問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在青衣路上段將行車線由實線改為虛線以方便車輛轉線、工程將在何時動工，及所需時間。

43. 周奕希議員表示前往貨櫃碼頭的行人路狹窄、行人設施不足夠，以及四號迴旋處的路段難以負荷大型車輛，他促請部門再改善設計。

44. 梁子穎議員對荃灣德士古道及荃灣路迴旋處問題表達關注，促請民政事務處幫忙跟進。
45. 陳迪手先生促請部門提供受影響的短期租約土地名單，及螺旋形迴旋處的發展方向。
46. 曾憲文先生表示在設計工程時已儘量減少收回短期租約土地，並會和地政總署研究是否可安排其他替代土地作大型車輛停車場用途。署方會在會後檢討行人路的設計及興建安排。
47.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二號迴旋處北面青衣路的出口處現時只有一條行車線，工程完成後會變成兩條。

[會後註：運輸署工程師馮家傑先生與潘志成議員於會後了解，潘志成議員要求將現時二號迴旋處內西北面的虛實線在改善工程中變作虛線。運輸署表示會在詳細設計中考慮該建議。]
 - (ii) 顧問公司在準備評估報告時已使用複雜的交通模型來模擬四號迴旋處的實際交通情況，相信能合理地反映真實情況。
 - (iii) 貨櫃碼頭附近的道路比較繁忙，因此未必適合作螺旋形迴旋處的試點。
48. 麥美娟議員促請部門在落實工程前再諮詢業界。
49. 曾憲文先生表示同意和業界保持溝通。
50. 胡天祐先生表示將在會後和相關部門反映荃灣德士古道及荃灣路迴旋處有關意見。
51. 主席及梁子穎議員促請運輸署儘快決定是否統一使用螺旋形迴旋處。
52. 委員一致支持題述工程。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例會日期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D/2016 號)

53. 主席介紹上述文件。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55.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終止，餘下未討論的議程將在下次會議繼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